

收文編號：1090003189

議案編號：1090323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1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088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9000127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9）年 3 月 19 日本院第 3694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曾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茲因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故無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八條處罰之必要。此外，因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實務顯已產生管制漏洞；另現行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所採報備制度於管制密度顯然不足，加以檢查人員自行檢查與要求業者主動提供必要資料之態樣不盡相同，及現行規定就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行政調查手段未明定罰責，完善相關規範內容有其必要。為確實抑制違法槍枝，及有效管制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並達成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條例所稱槍砲之定義，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制式及非制式槍砲。（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槍砲之定義修正，調整所規範特定類型槍砲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
- 三、修正模擬槍之要件以納管操作槍；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者，由報備制修正為許可制，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始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另增訂檢查人員得命提供必要資料之檢查手段及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p> <p>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p> <p>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p> <p>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p> <p>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p> <p>一、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p> <p>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p> <p>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p> <p>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如下：</p> <p>（一）依司法實務相關見解，制式槍枝係指「經政府立案、合法工廠生產之槍枝」；非制式槍枝則指「非政府立案合法工廠生產之土造槍枝，又可分為仿造槍（仿制式槍枝）、改造槍（改造信號槍、改造玩具槍）及各式土造槍枝（如鋼管槍）」。</p> <p>（二）另依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八年上半年之統計數據，持用槍枝犯罪案件共五百九十七件，其中持用非制式槍枝者計五百三十七件，約占九成；持用制式槍枝者計四十八件，僅約占一成。另持槍犯案致人於死者共四十七人，其中持非制式槍枝致人於死者計四十人，約占八成五；持制式槍枝致人於死者計七人，約占一成五。顯見持用非制式槍枝犯罪之比例高出制式槍枝甚多，非制式槍枝已成為槍枝犯罪之主要工具。</p> <p>（三）至於非制式槍枝之殺傷力，自一百零四年迄今，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九百枝非制式槍枝鑑定結果，其中七百零三枝非制式槍枝，約占八成具有相當或超</p>

過口徑零點二五吋半自動制式手槍之殺傷力，顯見非制式槍枝普遍具備與制式槍枝相當之殺傷力。

(四) 鑒於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另因非制式槍枝之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且製造技術門檻不高、網路取得改造資訊容易，導致非制式槍枝氾濫情形嚴重，若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八條處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七條較重之刑責，無異加深不法分子大量使用非制式槍砲之誘因，爰為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情形，非制式槍砲與制式槍砲罪責確有一致之必要。

(五) 綜上，為使違法槍砲之管制作為更臻嚴密，並遏阻非制式槍砲氾濫情形，以確保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安全，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槍砲定義，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具殺傷力之制式及非制式槍砲，且有違法製造等行為，不論標的為制式或非制式

		<p>槍砲，皆應依特定類型管制槍砲之處罰規定進行追訴。</p> <p>二、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七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槍砲定義，於第一項增列「制式或非制式」之文字。</p> <p>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p>	<p>第八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p>	<p>一、第一項增列「制式或非制式」之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p> <p>二、為統一「槍砲」之用詞，爰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p>	<p>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p>	<p>三、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第九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九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魚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魚槍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增列「制式或非制式」之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p> <p>二、依法制體例，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二十條之一 <u>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u>，為模擬槍</p>	<p>第二十條之一 <u>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u></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形式</p>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

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模擬槍之輸入，應先取得內政部警政署之同意文件。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項之檢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為不罰。

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為正本清源並避免產生管制漏洞，爰第一項維持現行應同時具備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及材質之要件，並參酌日本「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第二十二條之三之規定，將現行應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修正為具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使模擬槍之定義範圍包括槍枝具有類似槍機、撞針、擊錘等擊發機構或預留有槍機安裝空間等機構，除將操作槍納入管制外，並明確排除經濟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告修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775」所定義之低動能遊戲用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並保障合法之商業經營，進而達成兼顧社會治安及人民權益之目的。

(二)現行第一項規定將模擬槍區分為一般模擬槍及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而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

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鑒於本條例屬管制性法律，若模擬槍無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槍枝之虞，不宜規定於本條例，爰修正第一項，將模擬槍限於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並予全面公告查禁。另模擬槍認定有疑義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進行審議認定，併予說明。

二、第一項修正模擬槍之定義後，模擬槍無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槍枝之虞者，將不再管制；另考量現行第二項所定「輸入」，其意涵已可被現行第三項所定之「運輸」涵蓋，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第三項但書針對專供外銷及研發而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行為，僅要求相關業者向警察機關報備，為強化是類模擬槍之管制作為，爰將現行報備機制修正為應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及提高違法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罰鍰額度。修正後，不論基於專供外銷及研發，而有輸入、輸出、國內運送、製造、販賣或轉讓之必要，皆應事先取得相關警察機關之許可，違者將處以罰鍰；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

四、依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之統計數據顯示，具傷殺力之改造槍枝中，超過五成係由廠商自稱之「操作槍」

改造而成，即每查獲二枝改造槍枝，即有一枝係由「操作槍」改造而來。因改造槍枝用以犯罪之機率甚高，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有效遏止改造模擬槍行為，以確保社會大眾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權利，爰提高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罰鍰額度，並分別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

五、檢查人員自行檢查與要求業者主動提供必要資料之態樣不盡相同，為避免產生爭議，爰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於現行第六項增訂檢查人員得命令相關業者提供必要資料之權限，並酌作文字修正，移列至第五項。

六、現行第七項規定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文字，將出示「身分證件」修正為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移列至第六項。

七、現行第八項僅對規避、妨礙或拒絕現行第六項所定檢查或提供資料者，定有相關處罰規定，為符合現行第六項亦有規定以「詢問」關係人為行政調查手段，爰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處罰規定，並移列至第七項。

八、為利人民及執法人員遵循，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具體明定之必要，爰增訂第十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以利管理。</p> <p>九、現行第九項內容未修正，移列至第八項；現行第十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至第九項。</p>
--	--	--